

ཨ་ཁོ་རྫོང་རྫོང་ལྷན་ཁྲིམས་འཛུགས་ཀྱི་འཕེལ་རྒྱུ་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འཛུགས་ཀྱི་འཕེལ་རྒྱུ་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འཛུགས་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生态环境局

阿金环审批〔2024〕3号

阿坝州金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重点山洪沟 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川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治理河段4公里，拟建堤防4段全长1903.71米，均位于莫莫扎村高碉沟右岸。本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2.4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取得了金川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下达的《关于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金发改经信行审〔2023〕

261号），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金川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金自然资函〔2023〕175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人员职责；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推进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废水处置措施。冲洗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林地和草地施肥；基坑废水在基坑内经可移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废气处置措施。施工区域和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加装喷雾装置，并设置冲洗设备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临时物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堆放物上方加盖防尘网，喷雾降尘；由专人及时清扫路面渣土，保持道路清洁。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尽

量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加强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降低噪声影响。

(五)落实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交由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

(六)落实水质保护措施。在围堰过程中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避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七)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回填沉淀池,并采取植树、植草等措施进行迹地恢复绿化。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应根据公众的反映,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主动将项目建设环保知识告知工程区域内公众,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坝州金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阿坝州金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
